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電子郵件：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71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認定消極資格裁處權時效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30日新北教幼字第1122352734號函。
- 二、為使現行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更臻明確，本部參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據以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所定相關人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規定，包括視情節輕重分別明定終身、1年至4年不得進用之規範。前開由地方政府調查、認定有違反消極資格情形所作之行政處分，係屬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管制目的，對於人民所為剝奪或限制權利之不利處分，先予敘明。
- 三、另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72號判決說明略以，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其與管制性不利處分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

- 四、援上，有關教保相關人員因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對行為人施以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消極資格處分，依本部112年8月7日、10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665號及第1120122793號函釋說明，係屬前開所稱之管制性不利處分，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 五、至本部112年7月25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34117號訴願決定書內容，係個案認定意旨，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之認定，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